

#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4)苏13破79号之二

朱海兵:

本院根据靳珏鑫的申请，于2024年7月11日裁定受理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开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于2024年9月2日前向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（江苏省宿城区国泰广场5号楼三楼；邮政编码：223800；联系人：娄强；联系电话：13812403948）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0时30分在本院新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债权人如系个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材料；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

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 
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